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BLE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供股結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另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  
(2)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包銷協議、供股及發行紅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2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784,672,334股供股股份(包括Superb Smart根據Superb Smart承諾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356,00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2.97%。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尚欠59,327,666股供股股份始獲足額認購。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履行包銷責任並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該等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有關供股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供股(連同發行紅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包銷協議、供股及發行紅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本公司已接獲合共32份有效接納，涉及供股項下暫定配發之784,672,334股供股股份(包括Superb Smart根據Superb Smart承諾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356,000,00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2.97%。

本公司將發行紅股，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派兩(2)股紅股。

根據上述結果，供股尚欠59,327,666股供股股份(「未承購股份」)始獲足額認購。包銷商已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履行包銷責任並促使認購人認購全部未承購股份。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認購人於承購未承購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一段。

## 寄發股票及開始買賣供股股份及紅股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該等相關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及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緊接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發行紅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控股股東：				
Superb Smart (附註1)	356,000,000	42.18	1,424,000,000	42.18
其他股東：				
由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	—	—	177,982,998	5.27
其他公眾股東	<u>488,000,000</u>	<u>57.82</u>	<u>1,774,017,002</u>	<u>52.55</u>
總計	<u><b>844,000,000</b></u>	<u><b>100.00</b></u>	<u><b>3,376,000,000</b></u>	<u><b>100.00</b></u>

附註：

1. Superb Smart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陳志遠先生及陳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